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香港擬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特別基金”)供款 1,000 萬美元(約 7,800 萬港元)的建議。

背景

2. 亞投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運作以來，把可持續基礎設施建設、跨境互聯互通，及調度私營資本三個範疇訂作該行貸款的優先重點。至目前為止，亞投行已批准 24 個融資項目，貸款額合共 42 億美元。大部分項目是由亞投行與其他多邊開發銀行(即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聯合融資。

3. 為協助展開項目準備工作，亞投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特別基金，首筆為數 5,000 萬美元(約 3.9 億港元)的供款來自中國，其後英國和南韓亦於二零一七年分別作出為數 5000 萬美元(約 3.9 億港元)和 800 萬美元(約 6,240 萬港元)的供款。特別基金旨在提供資金，以支援和協助將會接受亞投行融資中部分被揀選的項目的準備工作。基金主要用於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提供主權擔保的項目的準備工作。目前為

止，特別基金已批准兩筆撥款，分別用以支援於尼泊爾¹和斯里蘭卡²的兩個基礎設施項目的準備工作。

理據

4. 香港作為有承擔的世界公民，一直有向同類性質的基金供款。以亞洲開發銀行為例，自一九八三年以來，香港一直向亞洲開發基金供款，總供款額達 1.1525 億美元(約 8.99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提供供款，款額為 1,747 萬美元(約 1.372 億港元)。

5. 特別基金是亞投行的重要舉措。過去數十年，儘管亞洲經濟發展迅速，區內仍有大量人口生活貧困。特別基金透過為將提交亞投行審批的項目的技術準備工作(例如顧問服務)提供資金，對協助亞投行貧困成員應付貧窮問題起積極作用。由於亞投行提供的貸款範圍不包括有關準備工作，有關工作需要由特別基金提供額外資金。

6. 亞投行是少數香港已加入為成員的多邊金融機構之一。作為亞投行的成員，香港應該和其他成員一同盡力參與和支持亞投行的工作。香港向特別基金作出供款可展示我們積極支持亞投行及其援助中低收入成員的宗旨。

7. 我們建議的 1,000 萬美元供款，與南韓的供款相若。有關金額少於中國和英國的供款，畢竟後者兩國都是較大的經濟體。

¹ 獲批的 100 萬美元撥款，主要用於支援尼泊爾市區基建投資計劃設計的顧問研究服務；該計劃旨在為尼泊爾德賴平原區提供基礎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

² 獲批的 70 萬美元撥款，旨在促進斯里蘭卡固體廢物管理計劃的準備工作，以確保計劃如期展開。

8. 亞投行就特別基金的運用制定了保障措施。亞投行每年須向所有供款成員提交報告，述明特別基金現況和款項的預計用途。此外，特別基金的帳目須提交亞投行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核，亞投行董事會也須把特別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交亞投行理事會審批。香港在亞投行理事會內的代表是財政司司長。

未來路向

9.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開支。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